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 了《关于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 2021-085),公司大股东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 发南方) 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国航发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转让5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航发南方《告知函》,中国航发南方的股东中国航发动 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中国航发南 方本次转让。

本次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转让属于公司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 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中国航发南方《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